

临汾市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临汾市尧都区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目的.....	3
三、规划范围.....	3
四、规划期限.....	4
五、规划对象.....	4
六、对象界定.....	5
七、规划依据.....	6
（一） 政策文件.....	6
（二） 法规标准.....	7
（三） 相关规划.....	8
八、数据来源.....	8
第二章 现状分析.....	9
一、老年人口分布现状.....	9
二、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概况.....	11
（一） 机构养老设施概况.....	11
（二） 社区养老设施概况.....	14
（三） 农村养老设施概况.....	15
三、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存在问题.....	25
第三章 规划目标.....	26
一、指导思想.....	26
二、规划原则.....	26
（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26

(二) 着眼长远, 科学前瞻	27
(三) 以人为本、量质同升	27
(四) 因地制宜, 盘活存量	27
(五) 需求导向, 以老为本	27
(六) 公平弹性, 统筹协调	28
三、规划目标	28
(一) 总体目标	28
(二) 具体目标	28
第四章 规划预测	30
一、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30
二、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32
三、养老设施配置体系	34
四、规划布局配套标准	34
第五章 规划布局	38
一、布局策略	38
(一) 按需布局, 适度超前	38
(二) 分区指导, 适度统筹	38
(三) 四圈合一, 方便服务	39
(四) 灵活控制, 便于落地	39
二、选址原则	39
三、规划建设方式	40
(一) 现状保留	40
(二) 新建	40
(三) 改建	41

(四) 扩容	41
(五) 拆除	41
四、 总体布局	41
(一) 车站街街道	41
(二) 水塔街道	42
(三) 汾河街道	43
(四) 铁路东街道	43
(五) 解放路街道	44
(六) 南街街道	44
(七) 鼓楼西街街道	45
(八) 乡贤街街道	46
(九) 辛寺街街道	46
(十) 大阳镇	47
(十一) 金殿镇	48
(十二) 乔李镇	49
(十三) 屯里镇	49
(十四) 魏村镇	50
(十五) 吴村镇	51
(十六) 县底镇	52
(十七) 尧庙镇	53
(十八) 刘村镇	53
(十九) 土门镇	54
(二十) 段店乡	55
(二十一) 贾得乡	56

(二十二) 一平垣乡	57
(二十三) 枕头乡	57
第六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	62
一、 近中期建设目标	62
二、 近中期建设项目	62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64
一、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64
二、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64
三、 明确设施建设机制	64
四、 健全规划维护措施	65
五、 完善配套扶持政策	65
六、 搭建行业管理体系	65
七、 建设专业服务队伍	66
八、 强化督导监管措施	66
附件: 近期规划养老设施项目现状地形图	6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并明确指出“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式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这对人口老龄化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工作的行动方向。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针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划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构建便捷可及的普惠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护理功能有效提升，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尧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构建符合尧都特点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35 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40%以上。

2023 年临汾市《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中提出：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坚持“机构跟着老人走”，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引导重点建设护理型养老机构，优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和场景，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

新一轮《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2024—2028 年）》已于 2024 年 5 月获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复，要求“统筹发展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在城区加快幸福工程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农村通过合理布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并对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提出相关要求。

从省、市发布的各类“十四五”规划、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方针政策等得出，在老年人口不断增长、老龄化持续加剧的大环境下，养老服务设施将成为最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也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开展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工作对于下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从而更好地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深远意义。

二、规划目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建设，满足多层次、高水平、有温度的养老服务需求，在养老服务均等化基础上实现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前瞻性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结合尧都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促进老龄事业的良性发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完善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前控制预留相关用地和建设空间，特编制《尧都区养老服务业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尧都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包括10个镇、4个乡。对区域范围内的各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整体规划，落实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完善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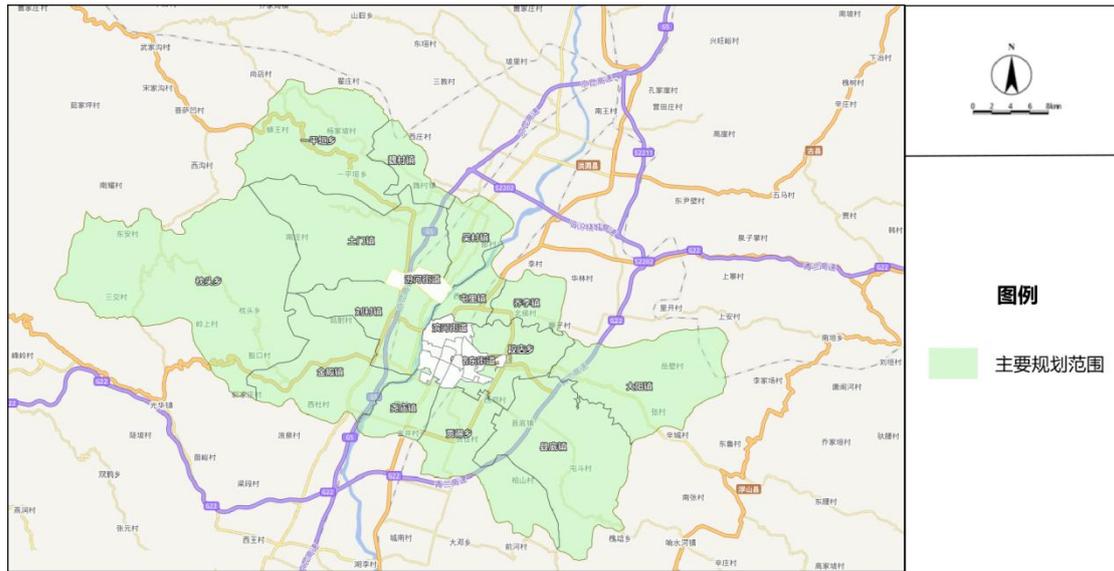


图 1 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范围图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与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

五、规划对象

根据《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汾市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确定本次规划设计研究对象。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民政部门主办或主管，包括由政府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各种生活、照料、医疗及其他需求所建立起来的建筑和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可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两大类，区

级机构养老服务中心、镇/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等三层级。本规划以中心城区外围的乡镇为主，重点关注养老机构规划布局，并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作出统筹安排。规划采取“近细远粗”的方法，对近期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行重点具体安排，远期做合理预留。

六、对象界定

老年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标准，年满 60 周岁及其以上的人称为老年人。

养老机构：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不包含家庭养老床位和没有依法办理登记的房地产性质的养老床位。

养老设施：为城乡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方面综合或专项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为城乡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支持、临终关怀等综合服务的全托型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公共服务属性）及老年养护院等。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城乡社区、乡镇中心的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个人护理、保健康复、娱乐等功能的日托及上门照护服务型养老设施，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小型养老院、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站等。

七、规划依据

（一）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

(4)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5)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6)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7)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3〕34号）；

(8)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

(9)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8号）；

(10) 《临汾市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1)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二) 法规标准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3)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
- (4)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2018年局部修订稿；
- (5)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 (6)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
- (7)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37/T2720—2015）；
- (8)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 (9) 《城乡养老设施建设标准》（DBJ04/T402-2020）；
- (10)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
- (1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12) 《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 37/T2722—2015）；
- (13) 《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DB 37/T3094-2018）；
- (14) 《社区养老设施管理与运行规范》（DB37/T3777-2020）；

- (1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16)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4398—2021)；
- (1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602-2021)；
- (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9) 《山西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 (20) 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 相关规划

- (1)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3) 《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2024—2028年)》；
- (6) 其他相关规划。

八、数据来源

本次专项规划人口统计口径为户籍人口。本次规划所有基础数据均由尧都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派出所提供。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老年人口分布现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2020年尧都区全区常住人口为95919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944050人相比，十年间增加了15148人，增长1.60%，年平均增长率0.16%。全区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150159人，占15.6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0695人，占10.5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7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4.10个百分点。

2023年，尧都区全区户籍人口为945985人，60岁及以上人口为158450人，占比16.75%，与2020年相比，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

总体来看，尧都区老年人口分布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尧都区老年人口区域发展不均衡，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性。根据户籍人口数据显示，60岁以上人口位列前三的分别是贾得乡、金殿镇及铁路东街道，老年人口数量均达到了1万人以上。后三位分别是汾河街道、魏村镇及一平垣乡，老年人口分别仅为874、3016、3308人。



图 2 2023 年尧都区各乡镇（街道）60 岁以上人口数量图

二是乡镇人口流出、城区人口流入趋势较为明显，较偏远乡镇老龄化程度明显高于城区。老龄化水平位列前三的分别是县底镇、吴村镇及辛寺街，户籍老年人口占各自乡镇总人口比重达到了 24% 以上，其中，辛寺街更是达到了 40% 以上。这类地区属于典型的现代化、城市化过程中农村地区出现的老年乡镇。后三位分别是鼓楼西街、乡贤街办事处及滨河办事处，属于城市化过程中人口流入地区，常住老年人口占各自街道总人口的比重在 16%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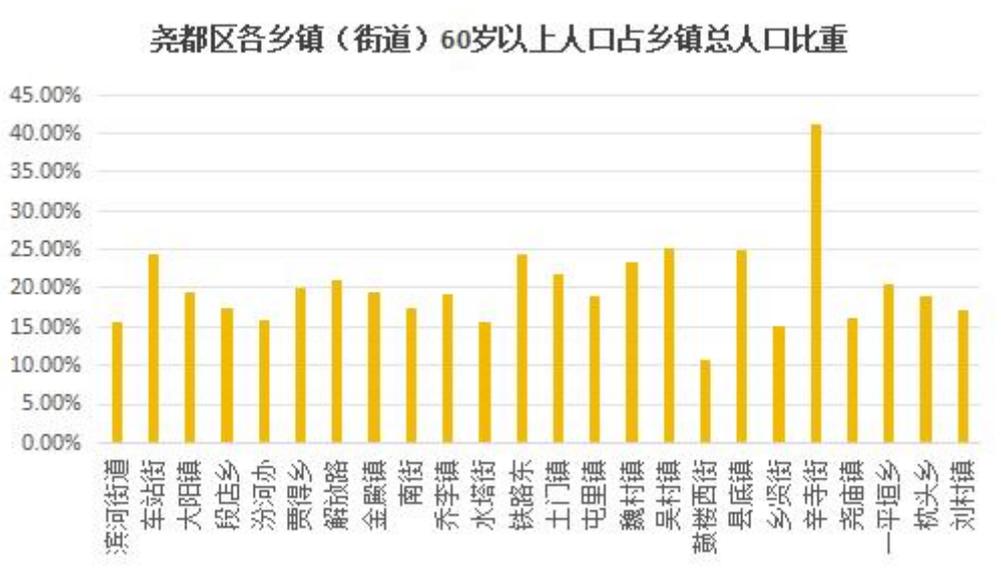


图 3 各乡镇（街道）60 岁以上人口占乡镇总人口比重

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概况

截至目前，尧都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位一体、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成型。尧都区共有机构养老设施 17 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1 家（其中 6 家正在改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含日间照料中心）194 家。核定床位数共 2889 张，每万名老人养老机构床位数为 18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668 张，占总床位的 22.78%，养老床位数呈现结构性短缺，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机构养老设施概况

本规划中，机构养老设施是指区（街道、镇）级别的养老服务机构。全区共有 18 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中，护理型床位共 497 张，占总床位数 28.32%。

表 1 2024 年尧都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明细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建筑规模 (m)	床位总数(张)		入住老人数 (人)		工作人员数			机构性质 公办, 民办、公建 民营)	是否取得法人 登记	机构地址
				其中, 护理型床位数		其中, 五保老人数	总数	其中护理人员数	取得资格证人			
1	上阳敬老院	1409.12	66	40	56	49	15	8	6	公建民营	是	尧都区大阳镇上阳村
2	老年医养中心	4472	149	80	28	0	13	13	11	民办	是	尧都区育红路 9 号
3	双河公园养老中心	2442.6	110	10	42	0	10	6	2	民办	是	尧都区屯里镇东张堡村
4	临汾市正元养老院	17813.7	260	150	165	0	73	36	16	民办	是	尧庙镇正元大道 9 号
5	尧都区众鑫养老院	12169	300	65	135	0	29	18	8	民办	是	尧都区尧庙陵园大道 3 号
6	益康养老院	500	32	2	15	0	4	4	3	民办	是	乔李镇南侯村
7	广泽苑老年公寓	1494.36	70	4	56	0	15	16	9	民办	是	乔李 108 国道滂河桥路西
8	康乐福养老中心	8647.4	123	0	22	1	6	8	4	民办	是	尧都区段店乡南练村

9	尧都区惠民养老院	2754	100	0	37	1	9	7	2	民办	是	尧都区刘村镇青城村 卫青路 28 号
10	鸿都龙庭养老服务 中心	2000	56	2	28	2	10	5	5	民办	是	尧都区刘村镇高堆村
11	鸿福养老院	1380	45	7	17	0	5	4	4	民办	是	108 国道贾得靳家庄十 字路口
12	夕阳红公寓	3120	100	66	73	0	17	9	4	民办	是	尧都区秦蜀路七中巷 对面
13	红福轩养老院	2990	90	5	56	1	12	6	3	民办	是	尧都区刘村镇孔家庄 村
14	尧庙养老院	2017.66	82	10	68	1	12	10	7	民办	是	尧庙第正庄村口
15	海铭园养老院	1800	56	16	36	0	36	4	4	民办	是	土门镇土门村金疙窝 3 号
16	颐寿福养老院	2376.5	60	30	9	0	9	2	2	民办	是	屯里镇西芦村新庄东 西街 1 号
17	尧都区快乐家园老 年公寓	4100	56	10	0	0	5	1	1	民办	是	尧都区段店乡西邓村
			1755	497	864	55	280	157	91			

(二) 社区养老设施概况

本规划中，社区养老设施是指社区级别的养老服务机构，尧都区内多体现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区共有 11 家社区养老设施，其中 6 家正在改建。11 家社区养老院中，护理型床位共 125 张，占总床位数 79.11%。

表 2 尧都区社区养老设施表

序号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	护理型床位数
1	锦同里养老服务中心	尧乡小区院内	6	3
2	金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育红路 9 号（二中路北口）	40	30
3	复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尧都区五一西路 F 区 5 号楼 3 号	40	20
4	铁桥社区养老中心		20	20
5	盘龙社区养老中心		52	52
6	尧庙镇新百汇社区便民养老服务中心	恒大华府 3 号楼商铺二楼		
7	龙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莲花池六巷 3 号原特殊教育学校北教学楼一层东侧		
8	乡贤街办事处养老服务中心			
9	尧庙镇郭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0	南街办事处太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1	辛寺街办事处华州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58	125

(三) 农村养老设施概况

本规划中，农村养老设施是指农村（或城中村）区域的养老机构，尧都区内多体现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全区共有 192 家农村养老设施。其中，大阳镇 17 家，段店乡 14 家，贾得乡 19 家，金殿镇 26 家，乔李镇 9 家，土门镇 13 家，屯里镇 4 家，魏村镇 19 家，吴村镇 12 家，县底镇 25 家，尧庙镇 3 家，一平垣乡 10 家，枕头乡 22 家，刘村镇 11 家。护理型床位共 10 张，占总床位数 1.05%。

表 3 尧都区居家养老设施表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1	大阳镇	坡子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坡子村	3	0
2		北遄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北遄村	3	0
3		乔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乔村	2	0
4		岳壁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岳壁村	2	0
5		上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上村	2	0
6		垆洹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垆洹村	4	0
7		官雀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官雀村	2	0
8		尧贤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尧贤村	2	0
9		上阳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上阳村	4	0
10		大堡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大堡村	2	0
11		内鼻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内鼻村	2	0
12		东河堤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东河堤村	3	0
13		王雅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王雅村	4	0
14		西河堤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西河堤村	2	0
15		陈埝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陈埝村	4	0
16		大阳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大阳村	4	0
17		三和村日间照料中心	大阳镇三和村	2	0
18	段店乡	西段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西段村北大街+1 号	5	0
19		三合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三合村东邓组	5	0
20		口子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口子村中心街 65 号	5	0
21		孙乔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孙乔村北大街党群服务中心	5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22		东张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东张村南北大街 67 号	5	0
23		里仁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里仁村乡村路 47 号	6	0
24		赵下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赵下村田间路东	5	0
25		北王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北王村中心街 51 号	5	0
26		东王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东王村村北路三巷	5	0
27		闫马庄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闫马庄村村委会	5	0
28		西堡头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西堡头村北门街 28 号	6	0
29		北练李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北练李村党支部	6	0
30		西张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西张村村卫生所院内	5	0
31		南练李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南练李村党支部	5	0
32		贾得乡	大苏村日间料理中心	大苏村	3
33	大王村日间料理中心		大王村	5	0
34	东亢村日间料理中心		东亢村	5	0
35	桃园村日间料理中心		桃园村	5	0
36	西亢村日间料理中心		西亢村	5	0
37	小苏村日间料理中心		小苏村	5	0
38	杨村日间料理中心		杨村	5	0
39	柏壁村日间料理中心		柏壁村	5	0
40	南孙村日间料理中心		南孙村	6	0
41	秦庄村日间料理中心		秦庄村	5	0
42	刁家庄日间料理中心		刁家庄村	5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43		封侯村日间料理中心	封侯村	5	0
44		南席村日间料理中心	南席村	5	0
45		北席村日间料理中心	北席村	5	0
46		贾升村日间料理中心	贾升村	5	0
47		贾住日间料理中心	贾住村	4	0
48		鹅舍村日间料理中心	鹅舍村	5	0
49		五福村日间料理中心	五福村	5	0
50		贾得村日间料理中心	贾得村	6	0
51		金殿镇	北杜日间照料中心	村北路 43 号	2
52	东新北日间照料中心		学府	2	0
53	东靳南日间照料中心		十字广场	2	0
54	姑射日间照料中心		南北路	6	0
55	官磴日间照料中心		中和路 4 号	4	0
56	河北日间照料中心		中心路 2 号	4	0
67	河南日间照料中心		环镇路 25 号	4	0
58	贾册日间照料中心		育英街 4 号	6	0
59	界峪日间照料中心		广场	6	0
60	晋掌日间照料中心		晋掌村村西	2	0
61	兰村日间照料中心		东岳东路 37 号	3	0
62	龙祠日间照料中心		原 309 国道龙祠段 9 号	6	0
63	录井日间照料中心		村舞台	4	0
64	三景日间照料中心		环镇路丁字路口	2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65		朔村日间照料中心	朔村村委会	4	0	
66		苏村日间照料中心	新开北路1号	10	0	
67		坛地日间照料中心	三八路坛地学校西侧	2	0	
68		王庄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4	0	
69		西杜日间照料中心	渠西路	2	0	
70		西麻册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4	0	
71		西宜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4	0	
72		席坊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4	0	
73		小榆东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3	0	
74		小榆西日间照料中心	309国道小榆西段南6段1号	6	0	
75		峪口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12	0	
76		峪里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院内	3	0	
77		乔李镇	乔李镇尧乡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	6	0
78			乔李镇北麻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	3	0
79	乔李镇南麻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南麻村	3	0	
80	乔李镇北高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	5	0	
81	乔李镇南羊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学校	5	0	
82	乔李镇王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	5	0	
83	乔李镇北候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	4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	护理型床位数
84		乔李镇南候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会	6	0
85		乔李镇乔李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乔李村	2	0
86	土门镇	土门村	土门村村委会大院	5	0
87		东涧北村	东涧北村	5	0
88		西涧北村	西涧北村委会一层	5	0
89		沟亢村	土门镇沟亢村东大街24号	5	0
90		柴里村	柴里村	5	0
91		东羊村	土门镇东羊村中心街41号	8	0
92		李作村	李作村	5	0
93		坟上村	坟上村委会	5	0
94		鸦儿沟村	鸦儿沟村	5	0
95		王汾村	王汾村李家庄组	5	0
96		西头村	西头村	5	0
97		南庄村	南庄村店上学校	5	0
98		太山坡村	太山坡村	5	0
99		屯里镇	沟上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屯里镇沟上村村委会	3
100	东芦梁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屯里镇东芦梁村东芦中心街	4	0
101	韩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屯里镇韩村小学对面	6	0
102	西芦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屯里镇西芦村中心大路	4	0
103	魏村镇	魏村日间照料中心	魏村正阳街	5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104		和村日间照料中心	和村村委会院内	5	0	
105		羊舍村日间照料中心	羊舍村村委会院内	6	0	
106		西郭村日间照料中心	西郭村村委会院内	5	0	
107		车辐村日间照料中心	车辐村村委会院内	5	0	
108		天寿村日间照料中心	天寿村村委会旁边	5	0	
109		山底村日间照料中心	山底村村委会院内	5	0	
110		孙曲村日间照料中心	孙曲村	5	0	
111		王曲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王曲村	6	0	
112		南太涧村日间照料中心	南太涧	5	0	
113		北太涧村日间照料中心	北太涧	5	0	
114		吴南村日间照料中心	吴南村	8	0	
115		吴北村日间照料中心	吴北村	6	0	
116		郜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郜村	5	0	
117		徐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徐村	4	0	
118		洪堡村日间照料中心	洪堡村	10	0	
119		屯里村日间照料中心	屯里村	5	0	
120		太明村日间照料中心	太明村	6	0	
121		东郭村日间照料中心	东郭村	10	0	
122		县底镇	城隍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城隍村	6	0
123			上官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上官村	4	0
124	埝下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埝下村	4	0	
125	贺家庄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贺家庄村	9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126		东杜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东杜村	4	0
127		新靳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新靳村	5	0
128		庞杜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庞杜村	4	0
129		河里庄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河里庄村	5	0
130		黄寺头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黄寺头村	4	0
131		涧头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涧头村	4	0
132		赵村河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赵村河村	6	0
133		县底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县底村	4	0
134		东里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东里村	5	0
135		贾墙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贾墙村	4	0
136		口子里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口子里村	4	0
137		翟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翟村	4	0
138		漫天岭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漫天岭村	4	0
139		酸枣凹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酸枣凹村	4	0
140		朱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朱村	3	0
141		南乔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南乔村	6	0
142		席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席村	5	0
143		王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王村	3	0
144		侯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侯村	4	0
145		苏寨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苏寨村	7	0
146		许村村日间照料中心	县底镇许村	8	0
147	尧庙镇	幸福汇养老服务中心	迎春南街乡贤街派出所对面	10	1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148		尧庙镇下靳村日间照料中心	下靳村中大街舞台院内	4	0
149		尧庙镇伊村日间照料中心	伊村村委会院内	15	0
150	一平垣乡	一平垣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一平垣村委会院内	10	0
151		核桃凹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核桃凹村委会院内	5	0
152		赤河村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赤河村	8	0
153		虎头山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虎头山村委会院内	5	0
154		岭上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岭上村委会院内	5	0
155		辛店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辛店村委会院内	5	0
156		闫马河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闫马河村	5	0
157		杨家坡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杨家坡村委会院内	5	0
158		罗家圪垛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罗家圪垛村	5	0
159		房家凹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房家凹村委会院内	5	0
160	枕头乡	枕头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枕头村	21	0
161		桑岔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桑岔村	6	0
162		圪垛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圪垛村	6	0
163		垣上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垣上村	6	0
164		王斗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王斗村	6	0
165		后掌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后掌村	6	0
166		豁口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豁口村	6	0
167		仪上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仪上村	6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168		院头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院头村	6	0
169		红道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红道村	6	0
170		西道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西道村	6	0
171		米居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米居村	6	0
172		安沟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安沟村	6	0
173		岭上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岭上村	6	0
174		河底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河底村	2	0
175		苍圪台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苍圪台村	6	0
176		三交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三交村	6	0
177		靳家川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靳家川村	6	0
178		东安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东安村	6	0
179		拾亩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拾亩村	6	0
180		张马庄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张马庄村	6	0
181		交口村日间照料中心	枕头乡交口村	6	0
182	刘村镇	刘西村日间照料中心	刘西村主街7号	5	0
183		北刘村日间照料中心	北刘村村委会大院	5	0
184		北芦村日间照料中心	北芦村村委路19号	3	0
185		杨家庄日间照料中心	刘村镇杨家庄村	5	0
186		刘北村日间照料中心	刘北村育才路39号	5	0
187		卧口村日间照料中心	南卧村金沟路4号	4	0
188		青城村日间照料中心	青城村卫青路13号	3	0
189		窝沟村日间照料中心	窝沟村	5	0

序号	乡镇	现有养老机构（站点）名称	地址	总床位数量	护理型床位数量
190		刘南村日间照料中心	村委街 11 号	5	0
191		南段村日间照料中心	南段村迎宾路 1 号	5	0
192		北段村日间照料中心	南段村迎宾路 1 号	5	0
小计				950	10

三、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存在问题

目前，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养老设施配置水平有待提升。大多数养老设施配置普遍以日间生活照料、膳食供应等基本服务为主，文化娱乐、康复训练等功能需提升；部分设施建筑面积较小，难以承载高品质、多样化的设施配套需要。农村地区以日间照料中心为主，多数由村级管理运营，设施配置水平普遍不高，对老年人的吸引和服务保障能力不足。

二是护理专业人才比较缺乏。全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较为不足，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比较有限，难以满足养老照护服务需求。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的人群，年龄整体偏大、学历偏低，缺乏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老年营养师、适老化改造师等专业技能人才。此外，养老照护服务、运营管理、专业服务等各类涉老行业人才，均需要大力开发和培育。

整体而言，尧都区部分机构养老设施存在床均建设标准偏低、空间较为局促、缺乏足够的活动空间及护理专业人才比较缺乏等问题，难以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功能需求。

第三章 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推进尧都区养老服务业建设，优化尧都区养老设施布局，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制度保障相结合，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各类为老服务组织协调发展、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尧都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规划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领作用、政策引导作用，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加强养老机构用地要素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兴办养老机构，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 着眼长远，科学前瞻

坚持规划统筹、统筹规划，加快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结合，以空间资源协调配置为重点，明确近远期发展目标；适度超前、着眼长远。

(三) 以人为本、量质同升

以服务老年人为核心，以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导向，按照“全面照顾，重点关怀”的理念，强化医养结合，大力发展面向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对象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完善城市养老环境建设，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积极健康生活，安享晚年。

(四) 因地制宜，盘活存量

充分发掘现有设施的潜力，鼓励利用社会其他闲置设施及存量土地，整合城区、各镇街现有空闲的办公、学校、厂房、社区用房等社会资源，经安全质量评估合格后可进行改造和利用，通过迁建、扩建、撤并、置换、租赁等多种形式手段，因地制宜、盘活存量，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五) 需求导向，以老为本

以老年人的选择和需求为着眼点，根据现状尧都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特点，结合社区生活圈和老年人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选点，尽可能均衡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更为便利的养老服务，努力实现养老服务触手可及。

（六）公平弹性，统筹协调

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区老年人，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失智、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协调各类型养老服务发展，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化、优质化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老年人空间分布，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及，促进各类养老机构相互协调。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水平达到省内一流水平，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尧都区和优质乐龄生活圈。

（二）具体目标

近中期目标：到 2025 年，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2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 40%以上；到 2030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25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 50%以上。养老设施基本覆盖城乡社区、行政村，尧都区

特色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与尧都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 60%以上；居家养老设施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四章 规划预测

一、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本规划采用趋势法对未来人口进行预测：根据过去人口数量的统计数据，可推算出一条人口发展函数曲线，并假设今后人口的变化趋势仍按同样的函数曲线发展，即可估算未来人口的数量。

本次人口预测采用集合发展函数推算法，计算公式为 $P_t = P_0 (1+K)^t$ ，K 是年平均增长率，根据 2020 年人口数据与 2023 年人口数据进行预测。2020 年全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9615 人，2023 年全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69258 人，与 2020 年相比，3 年间增加了 19643 人，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全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1.81%，结合各街道（乡镇）三年间老年人口年均增量及年均增长率测算 2025 年、2035 年常住老年人口预测数据。

经预测，2025 年全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182032 人，2030 年将达到 220548 人，2035 年将达到 270789 人。

表 4 预测值一览表

	乡镇	2020年 60岁以上人口	2023年 60岁以上人口	3年年均 增长人数	3年年均 增长率	2025年 老年人口 预测	2030年老 年人口预 测	2035年 老年人口 预测
1	滨河街道	3990	5130	380	8.74%	6066	9221	14018
2	车站街	6694	6616	-26	-0.39%	6565	6438	6313
3	汾河街道	825	874	16	1.94%	908	1000	1101
4	解放路街道	10424	10077	-116	-1.12%	9852	9312	8801
5	南街街道	6021	5954	-22	-0.37%	5910	5801	5693
6	水塔街街道	5159	4867	-97	-1.92%	4682	4248	3855
7	铁路东街道	15809	18616	936	5.60%	20759	27259	35794
8	鼓楼西街	2574	3649	358	4.19%	3961	4864	5973
9	乡贤街	6194	6902	236	3.67%	7418	8885	10641
10	辛寺街	9615	10820	402	4.01%	11706	14252	17352
11	大阳镇	5636	5705	23	0.41%	5751	5869	5990
12	段店乡	6510	7317	269	3.97%	7910	9611	11677
13	贾得乡	9344	10868	508	5.17%	12020	15462	19889
14	金殿镇	11381	12970	530	4.45%	14151	17595	21877
15	乔李镇	3936	4463	176	4.28%	4853	5984	7378
16	土门镇	5627	6347	240	4.10%	6877	8406	10274
17	屯里镇	3404	3818	138	3.90%	4122	4991	6043
18	魏村镇	2711	3016	102	3.62%	3238	3868	4620

	乡镇	2020年 60岁以 上人口	2023年 60岁以 上人口	3年年均 增长人数	3年年均 增长率	2025年 老年人 口预测	2030年老 年人口预 测	2035年 老年人 口预测
19	吴村镇	5529	6180	217	3.78%	6656	8013	9646
20	县底镇	7706	10542	945	7.01%	12072	16940	23771
21	尧庙镇	4834	4964	43	0.89%	5053	5281	5520
22	一平垣乡	2935	3308	124	4.07%	3583	4373	5338
23	枕头乡	3317	5447	710	5.75%	6091	8056	10654
24	刘村镇	9440	10808	456	4.61%	11828	14821	18571
	小计	149615	169258	6548		182032	220548	270789

二、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至2025年，尧都区户籍老年人口预测将达到18.20万人，养老床位数按照户籍老年人口总量的20%以上配置，规划养老床位数不低于3641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小于40%。至2030年，尧都区户籍老年人口预测将达22.05万人，养老床位数按照户籍老年人口总量的25%以上配置，规划养老床位数不低于5514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小于50%。至2035年，尧都区户籍老年人口预测将达27.08万人，养老床位数按照户籍老年人口总量的30%以上配置，规划养老床位数不低于8124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小于60%。

表 5 床位数预测一览表

序号	乡镇	2023 年床位数	2023 年护理型床位数	2025 年预测床位数	2030 年预测床位数	2035 年预测床位数
1	滨河街道	44	20	121	231	421
2	车站街街道	0	0	131	161	189
3	汾河办	68	68	18	25	33
4	解放路	0	0	197	233	264
5	南街	106	67	118	145	171
6	水塔街街道	0	0	94	106	116
7	铁路东	81	61	415	681	1074
8	乡贤街街道	10	10	148	222	319
9	辛寺街	0	0	234	356	521
10	鼓楼西街	40	20	79	122	179
11	大阳镇	47	0	115	147	180
12	段店乡	73	0	158	240	350
13	贾得乡	134	7	240	387	597
14	金殿镇	111	0	283	440	656
15	乔李镇	39	0	97	150	221
16	土门镇	68	0	138	210	308
17	屯里镇	117	30	82	125	181
18	魏村镇	36	0	65	97	139
19	吴村镇	75	0	133	200	289
20	县底镇	120	0	241	423	713
21	尧庙镇	19	0	101	132	166

序号	乡镇	2023年 床位数	2023年护 理型床位数	2025年预 测床位数	2030年预 测床位数	2035年预 测床位数
22	一平垣乡	58	0	72	109	160
23	枕头乡	143	0	122	201	320
24	刘村镇	298	5	237	371	557
小计		1687	288	3641	5514	8124

三、养老设施配置体系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设计标准的要求，结合尧都区自身特点，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因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以外的10镇4乡，故对中心城区10街道不做规划。

规划构建以农村区域养老中心为支撑、日间照料中心为基础的乡（镇）、村两级养老服务体系。其中，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在乡镇中心配置，一个乡镇原则上配置1处。日间照料中心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配置，以助老食堂、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为主要表现形式，是村级设施。

四、规划布局配套标准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本次规划对于尧都区养老设施的具体配建标准，要求如下：

表 6 配建标准一览表

体系	类别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单处一般规模 (m ²)	千人指标 (m ² /千人)	服务半径 (m)	服务覆盖率	配置要求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7000~17500 3500~22000 (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宜为 200~500 床, 宜独立占地	-	-	-	-
	老年养护院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3500~17500 1750~20000 (用地面积) 一般中型规模为 100~500 床, 宜独立占地	-	-	-	-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医疗护理、文体娱乐、紧急援助等	1000, 可综合设置	-	1000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人日托服务, 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50~1750, 可综合设置	-	300	-	-
	社区食堂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	200~450, 可综合设置	-	500	-	-

体系	类别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单处一般规模 (m ²)	千人指标 (m ² /千人)	服务半径	服务覆盖	配置要求
	乡镇养老院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3500~22000 (用地面积) 一般规模宜为 200~500床, 宜独立占地	-	-	-	-
	老年活动室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200, 宜综合设置	-	-	-	各乡/集镇至少设一处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老年人日托服务, 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300, 宜综合设置	-	500-- 1000	-	-

(一) 床位规模

1. 强制性面积指标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规定: 养老机构分为三级: 一级 $\geq 40 \text{ m}^2/\text{床}$ 、二级 $\geq 30 \text{ m}^2/\text{床}$ 、三级 $\geq 25 \text{ m}^2/\text{床}$ 。

结合该标准, 本次规划, 区内敬老院床位数床均用地面积上不宜低于 40m^2 , 建设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适度降低用地指标, 宜独立占地;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床均用地面积上不宜低于 30m^2 , 建设用地紧张的区域可适度降低用地指标, 鼓励嵌入医疗卫生设施或邻近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2. 居室具体要求

卧室单床净面积 $\geq 5\text{ m}^2$ ，单人卧室 $\geq 8\text{ m}^2$ ，每间最多4床（全护理老人 ≤ 6 床）。

（二）设施细则

卧室标配床、呼叫器、空调（一级）等；

公用厨房需配备灶具、冰柜，医务室需配置消毒设备和诊疗床；

活动室需配备彩电、音响及呼叫器。

（三）无障碍设施

强制要求：出入口、电梯、居室等区域需设置无障碍设施，三层以上建筑必须配电梯。

床头需安装紧急呼叫装置，公共浴室需配备坐便器与取暖设备。

此外，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需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规范，满足防灾减灾抗震设防、防止污染等公共安全的需要，并通过环保、消防、卫生等审批。

第五章 规划布局

一、布局策略

（一）按需布局，适度超前

老年人口基数、老年人口基本状况及发展趋势，是养老服务设施布点的基本依据，以万名老人床位及密度分区为核心依据，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的总体要求，具有适度超前性，尽快确定配建标准和要求，借助城市化推进契机以及城中村改造建设，在新区和老区进行科学布局，保障养老机构进入主城区、进入老年人集中居住区，努力实现养老服务触手可及。

（二）分区指导，适度统筹

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的愿望，同时便于家属探望和照护。尽量在保留原址上扩建、改建，以保留原有的社区环境和配套。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自有用地或闲置设施建设养老设施，如旧的政府行政用房、校舍、厂房等置换、租赁，发展中小型的养老机构，如现有机构与土地利用规划、空间规划发展思路有冲突矛盾需要取消，则需要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进行用地的预留，在此之前可作为养老设施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结合城中村项目改造，在征迁地块上根据需要进行配置。充实完善新区的机构养老设施，按相关规定配置并预留机构用地，在充分满足本地养老需求的前提下，可承担全区统筹养老服务需求。

(三) 四圈合一，方便服务

应遵从“四圈合一”的原则，原则上在距离居住圈、医疗圈、休闲圈、交通圈都较便捷的地方。机构养老主要职能是为老人提供长期的全面生活照料等，其设置主要考虑与周边功能圈的衔接，充分考虑老年人就医、出行、环境、心理等方面因素，满足其就近养老、方便就医、交通便捷、环境宜居等需求。充分考虑公共交通、日照、环境、安全等因素，并宜与社区邻里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幼儿园、医院相邻布局。

(四) 灵活控制，便于落地

在下阶段实施建设时，应结合城乡空间拓展实际情况，采取“近细远粗”的方法，对近期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行重点具体安排，远期做合理预留。规划近期中心建设的养老机构，采取实位控制，纳入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外围乡镇采取虚位控制，其规模及设施要求原则上不得更改，近期配建及远期规划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采取点位控制，位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经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主管部门同意，在下一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控规实施过程中进行具体落实。

二、选址原则

区位：养老机构布局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并优先设置在老年人较为集聚、养老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

交通：方便子女探望，适应老年人出行需求，尽量选址在公共交通方便可达的地段；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

环境：应尽可能选择在阳光充足、绿化条件较好、空气清新等环境优良的地段，并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和储运基地。

设施：市政条件便利，考虑医养结合，综合设置或尽可能邻近医疗卫生设施设置，以便就近得到医疗服务。

三、规划建设方式

养老机构的建设方式包括现状保留、新建、改建、扩容、拆除五种。

（一）现状保留

对于满足消防和许可要求，运营完善、配备设施相对齐全的现有养老机构，予以保留完善。对现状民房租赁、厂房等改建等现状民办养老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进行保留，未来如与空间规划发展思路有冲突矛盾或不满足政策允许，则需根据本规划要求进行布点。

（二）新建

新建类养老机构规模应合理适度，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符合选址原则，邻近养老需求较为集中地区，远离污染，交通便利。

(三) 改建

改建类养老机构指老城区在用地紧缺情况下，可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宾馆、酒店、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社区闲置用房、闲置学校、住宅房屋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改造为养老机构。有相对独立的出入口，满足老年人安静、安全等要求。

(四) 扩容

扩建类养老机构包括现有用地扩建和现有建筑提升改造两种形式。现有用地扩建，是对现有养老机构周边用地进行梳理整合，有条件扩建的机构，划定扩建范围，提出床位扩容需求。现有建筑提升改造，是对于周边用地无条件扩建，但养老条件急需改善提升的机构，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床位数。

(五) 拆除

对于现状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房屋质量安全要求，且无法改造升级的养老机构，应予以拆除。

四、总体布局

(一) 车站街街道

车站街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车站街街道老年人口 6565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31 张。车站街街道现无养老设施机构，

缺口 131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车站街街道老年人口 643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6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61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车站街街道老年人口 631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9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90 张养老床位。

（二）水塔街道

水塔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水塔街道老年人口 468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94 张。水塔街道现有 1 家社区养老机构（正在改建），缺口 94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水塔街道老年人口 424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06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06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水塔街道老年人口 3855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16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16 张养老床位。

(三) 汾河街道

汾河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汾河街道老年人口 90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8 张。汾河街道现有 1 家社区养老设施，3 家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68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68 张，养老床位不存在缺口。

至 2030 年，预测汾河街道老年人口 100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5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养老床位不存在缺口。

至 2035 年，预测汾河街道老年人口 110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3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养老床位不存在缺口。

(四) 铁路东街道

铁路东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铁路东街道老年人口 20759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415 张。铁路东街道现有 1 家机构养老设施，2 家社区养老机构，共计 209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130 张，缺口 206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铁路东街道老年人口 27259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68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472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铁路东街道老年人口 35794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074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865 张养老床位。

（五）解放路街道

解放路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解放路街道老年人口 985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97 张。解放路街道目前没有养老设施，没有养老床位，缺口 197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解放路街道老年人口 931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33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233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解放路街道老年人口 880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64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264 张养老床位。

（六）南街街道

南街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南街街道老年人口 591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18 张。南街街道现有 1 家机构养老设施，2 家社区养老机构（其中 1 家正在改建），共计 106 张养老床位，缺口 12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南街街道老年人口 580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45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39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南街街道老年人口 569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7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65 张养老床位。

（七）鼓楼西街街道

鼓楼西街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鼓楼西街街道老年人口 396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79 张。鼓楼西街街道现有 1 家社区养老设施，共计 40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20 张，缺口 39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鼓楼西街街道老年人口 4864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22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82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鼓楼西街街道老年人口 597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79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39 张养老床位。

（八）乡贤街街道

乡贤街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乡贤街街道老年人口 741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48 张。乡贤街街道现有 1 家居家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1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在改建），共计 10 张养老床位，缺口 138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乡贤街街道老年人口 8885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22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212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乡贤街街道老年人口 1064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19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309 张养老床位。

（九）辛寺街街道

辛寺街街道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辛寺街街道老年人口 11706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

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34 张。辛寺街街道现有 1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正在改建），尚无养老床位，故缺口 234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辛寺街街道老年人口 1425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56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356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辛寺街街道老年人口 1735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52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521 张养老床位。

（十）大阳镇

大阳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大阳镇老年人口 575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15 张。大阳镇现有 1 家机构养老中心，17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13 张养老床位，缺口 2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大阳镇老年人口 5869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47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34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大阳镇老年人口 599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

配套养老床位 18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67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规划至 2030 年，扩容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80 张，兼顾周边乡镇养老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床位数适当增加，满足 2035 年养老床位缺口。

（十一）金殿镇

1、金殿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金殿镇老年人口 1415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83 张。金殿镇现有 26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11 张养老床位，缺口 172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金殿镇老年人口 17595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44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329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金殿镇老年人口 21877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656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545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新建 1 家尧都区敬老院，设 468 张床位，满足 2030 年养老床位缺口。扩建一家农村区域养

老中心，设床位数 100 张。至 2035 年，扩容 2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各设床位数 100 张，基本满足 2035 年养老床位缺口。

(十二) 乔李镇

1、乔李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乔李镇老年人口 485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97 张。乔李镇现有 2 家机构养老设施，9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41 张养老床位，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乔李镇老年人口 5984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5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9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乔李镇老年人口 737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2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80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至 2035 年，新建 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80 张，基本满足 2035 年养老床位缺口。

(十三) 屯里镇

1、屯里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屯里镇常住老年人口 412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82 张。屯里镇现有 2 家机构养老设施，4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87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40 张，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屯里镇常住老年人口 499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25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屯里镇常住老年人口 604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8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虽然屯里镇养老床位不存在缺口，考虑到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较为简单，故增加一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100 张，以满足高标准建设需求，并兼顾周边乡镇养老床位缺口。

（十四）魏村镇

1、魏村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魏村镇常住老年人口 323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65 张。魏村镇现有 7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36 张养老床位，缺口 29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魏村镇常住老年人口 386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97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61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魏村镇常住老年人口 462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39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03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考虑魏村镇与吴村镇、土门镇相邻，且用地指标较为紧张，故近期内不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由临近乡镇补足缺口。

（十五）吴村镇

1、吴村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吴村镇老年人口 6656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33 张。吴村镇现有 12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75 张养老床位，缺口 58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吴村镇老年人口 801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0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25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吴村镇老年人口 9646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89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214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扩建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暂设床位 100 张，基本满足 2030 年养老床位缺口。至 2035 年，再次扩建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床位数设 100 张。

（十六）县底镇

1、县底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县底镇老年人口 1207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41 张。县底镇现有 25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20 张养老床位，缺口 121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县底镇老年人口 1694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423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303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县底镇老年人口 2377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713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593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扩建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各设床位数 300 张，基本满足 2030 年养老床位缺口。至 2035 年，新建 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100 张，扩建 2 家日间照料中心，各设床位数 50

张。

(十七) 尧庙镇

1、尧庙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尧庙镇老年人口 505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01 张。尧庙镇现有 3 家机构养老设施，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正在改建），2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661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225 张，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尧庙镇老年人口 528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32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尧庙镇老年人口 552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66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不存在缺口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尧庙镇养老床位不存在缺口，但考虑到老年人口呈现逐渐往中心镇、中心城区聚集趋势，故扩建 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390 张，以满足附近区域养老缺口。

(十八) 刘村镇

1、刘村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刘村镇老年人口 1182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37 张。刘村镇现有 3 家机构养老设施，11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296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7 张，无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刘村镇老年人口 1482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7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75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刘村镇老年人口 1857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557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261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因用地较为紧张，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扩建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增设床位数 40 张，以基本满足 2030 年养老床位缺口。至 2035 年，扩建 4 家日间照料中心，各设床位数 50 张。

（十九）土门镇

1、土门镇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土门镇老年人口 6877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38 张。土门镇现有 1 家机构养老设施，13 家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24 张养老床位，缺口 14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土门镇老年人口 8406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1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86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土门镇老年人口 10274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08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84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考虑到临近乡镇床位缺口，规划至 2030 年，扩建 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130 张，以兼顾周边乡镇床位缺口。至 2035 年，增设床位数达 200 张，满足 2035 年养老床位缺口。

（二十）段店乡

1、段店乡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段店乡老年人口 791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58 张。段店乡现有 2 家机构养老设施，14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252 张养老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数 10 张，不存在养老床位缺口。

至 2030 年，预测段店乡老年人口 961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4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不存在养老床位缺口。

至 2035 年，预测段店乡老年人口 11677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5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98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规划至 2035 年，扩建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100 张。

（二十一）贾得乡

1、贾得乡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贾得乡老年人口 12020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40 张。贾得乡现有 1 家机构养老设施，19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39 张养老床位，缺口 101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贾得乡老年人口 15462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87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248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贾得乡老年人口 19889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597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458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扩建 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

床位数 300 张，在满足本乡镇 2030 年养老床位缺口的同时，兼顾周边乡镇床位缺口。至 2035 年，继续扩建 1 家农村区域养老中心，设床位数 300 张，以满足 2035 年养老床位缺口。

（二十二）一平坦乡

1、一平坦乡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一平坦乡老年人口 358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72 张。一平坦乡现有 10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58 张养老床位，缺口 14 张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一平坦乡老年人口 4373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09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51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一平坦乡老年人口 5338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6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02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因缺口较小，近期暂不设规划。至 2035 年，将扩建一个日间照料中心，使床位数增加至 100 张。

（二十三）枕头乡

1、枕头乡规模需求测算

至 2025 年，预测枕头乡老年人口 6091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122 张。枕头乡现有 22 家农村养老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共计 143 张养老床位，无缺口养老床位。

至 2030 年，预测枕头乡老年人口 8056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201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58 张养老床位。

至 2035 年，预测枕头乡老年人口 10654 人，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指标测算，本规划单元内需要配套养老床位 320 张。相较于 2023 年床位数，缺口 177 张养老床位。

2、本次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至 2035 年，扩建 1 家日间照料中心，升级为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床位数达 200 张。

表 7 床位数缺口预测一览表

	乡镇	2023 年 床位数	2023 年 护理型 床位数	2025 年预 测床位数	2030 年预 测床位数	2035 年预 测床位数	2025 年缺 口床位数	2030 年缺 口床位数	2035 年缺 口床位数
1	滨河	44	20	121	231	421	77	187	377
2	车站街	0	0	131	161	189	131	161	189
3	汾河街道	68	68	18	25	33	0	0	0
4	解放路	0	0	197	233	264	197	233	264
5	水塔街	0	0	94	106	116	94	106	116
6	铁路东	209	130	415	681	1074	206	472	865
7	南街	106	69	118	145	171	12	39	65
8	鼓楼西街	40	20	79	122	179	39	82	139
9	乡贤街	10	10	148	222	319	138	212	309
10	辛寺街	0	0	234	356	521	234	356	521
11	大阳镇	113	40	115	147	180	2	34	67
12	段店乡	252	10	158	240	350	0	0	98
13	贾得乡	139	7	240	387	597	101	248	458
14	金殿镇	111	0	283	440	656	172	329	545
15	乔李镇	141	6	97	150	221	0	9	80
16	土门镇	124	16	138	210	308	14	86	184
17	屯里镇	187	40	82	125	181	0	0	0
18	魏村镇	36	0	65	97	139	29	61	103
19	吴村镇	75	0	133	200	289	58	125	214
20	县底镇	120	0	241	423	713	121	303	593
21	尧庙镇	661	225	101	132	166	0	0	0
22	一平垣乡	58	0	72	109	160	14	51	102
23	枕头乡	143	0	122	201	320	0	58	177

	乡镇	2023年 床位数	2023年 护理型 床位数	2025年预 测床位数	2030年预 测床位数	2035年预 测床位数	2025年缺 口床位数	2030年缺 口床位数	2035年缺 口床位数
24	刘村镇	296	7	237	371	557	0	75	261
	小计	2933	668	3641	5514	8124	1640	3226	5726

表 8 尧都区各乡镇养老设施规划

	乡镇	2025 年缺 口床位数	2030 年缺 口床位数	2035 年缺 口床位数	规划养老机构类型	数量	规划性质 (新建/扩 容/改建)	规划床 位数
1	大阳镇	2	34	67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80
2	段店乡	0	0	98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00
3	贾得乡	101	248	458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300
					农村养老服务站点	1	扩容	200
4	金殿镇	172	329	545	养老院	1	新建	300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2	扩容	200
5	乔李镇	0	9	80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80
6	土门镇	14	86	184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50
7	屯里镇	0	0	0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00
8	魏村镇	29	61	103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00
9	吴村镇	58	125	214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00
10	县底镇	121	303	593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改建	60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新建	300
11	尧庙镇	0	0	0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390
12	一平坦乡	14	51	102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新建	100
13	枕头乡	0	58	177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新建	150
14	刘村镇	0	75	261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40
					农村养老服务站点	3	扩容	150
合计		511	1379	2882		25		2900

第六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

一、近中期建设目标

至 2030 年，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推进现有机构养老设施改建升级、提高设施配套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每万名老人床位数达到 30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 50%以上。

二、近中期建设项目

表 9 近中期尧都区各乡镇养老设施规划

	乡镇	规划养老机构类型	数量	规划性质(新建/扩容/改建)	规划床位数
1	贾得乡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新建	300
2	金殿镇	尧都区敬老院	1	新建	468
3	金殿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00
4	刘村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40
5	吴村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改建	100
6	县底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60
7	屯里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00
8	土门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130
9	大阳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80
10	尧庙镇	农村区域养老中心	1	扩容	390

具体现状地形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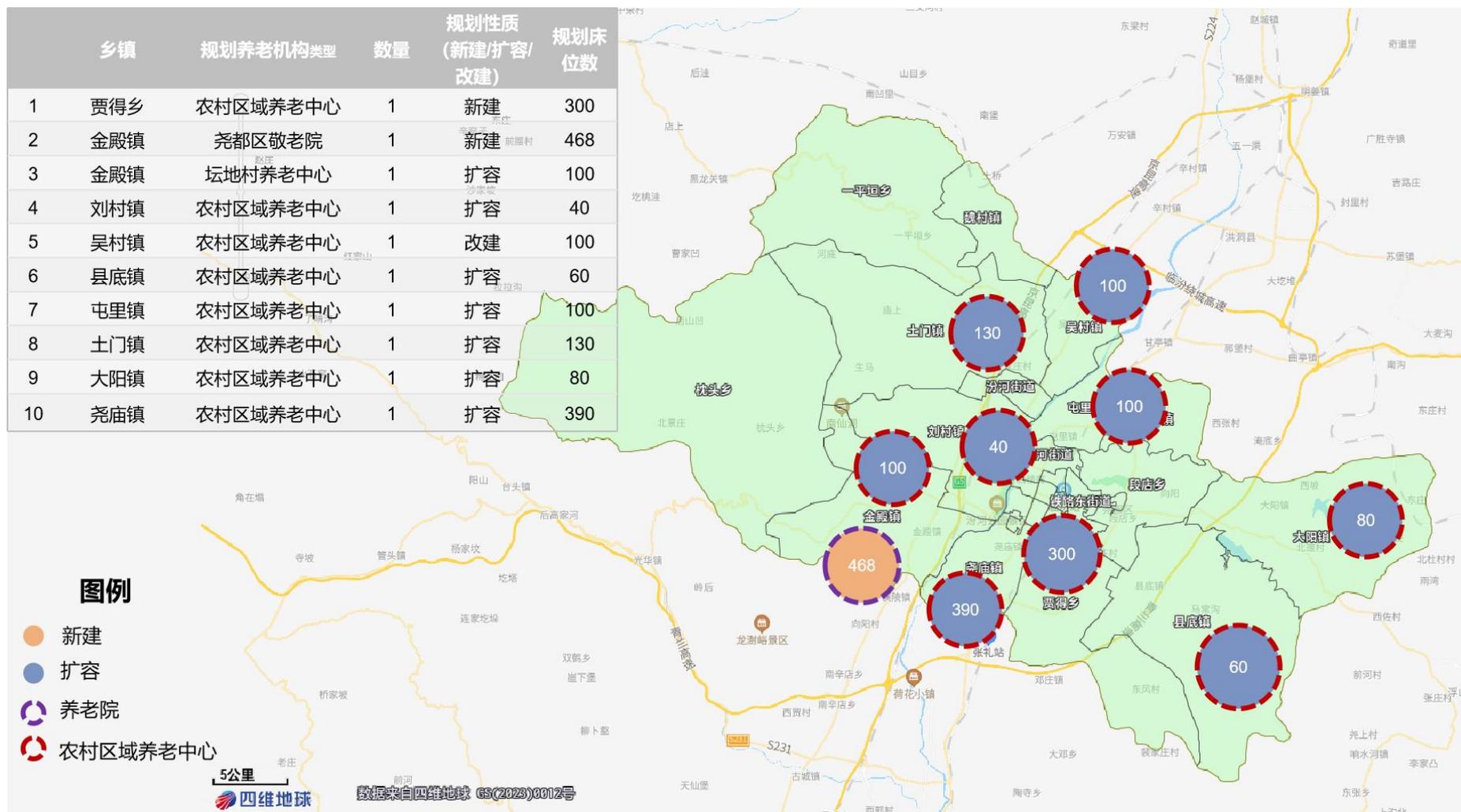


图3 尧都区各乡镇近中期养老设施布局图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区内上下要进一步确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建立健全各部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整体推进、落实到位，逐年稳步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及养老服务保障目标的实现，积极引导养老产业的发展壮大。

二、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制定政府主导建设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资金统筹政策；完善社会办养老设施建设经费支持政策；健全为老服务财政投入机制与增长调整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和服务的资金纳入年度财政计划，保障落实。加大补助力度；加大对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设立按入住老人划拨的运营补贴；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力度；拓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

三、明确设施建设机制

各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流程和职责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参与养老设施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设、验收与移交的全过程，加大养老设施规划建设的行业监管力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养老机构床位需求及用地需求，国土资源相关部门应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指标，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单列养老机构（含老年活动设施）用地指标，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有关养老机构供地方式、供地价格、用地登记性质等，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四、健全规划维护措施

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区、各街道、各乡镇老年人口和养老设施现状及规划数据库。根据每五年人口抽样调查和每十年的人口普查统计，以及老年人口的实际需求和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定期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

五、完善配套扶持政策

有关部门要深化研究投资、融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挖掘利用闲置资源兴办养老设施，研究确定各类养老设施为老服务运营扶持政策，提升养老服务和保障水平。

六、搭建行业管理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应健全政府服务职能，搭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与制度框架，研究养老设施使用对象、租赁期限等基础问题，推动养老服务制度化、健康化和专业化。行业主管部门应发挥政府组织职能，凝聚养老服务行业各方力量，为养老服务发展搭建行业管理体系、构建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养老服务多元化、精细化和特色化。

七、建设专业服务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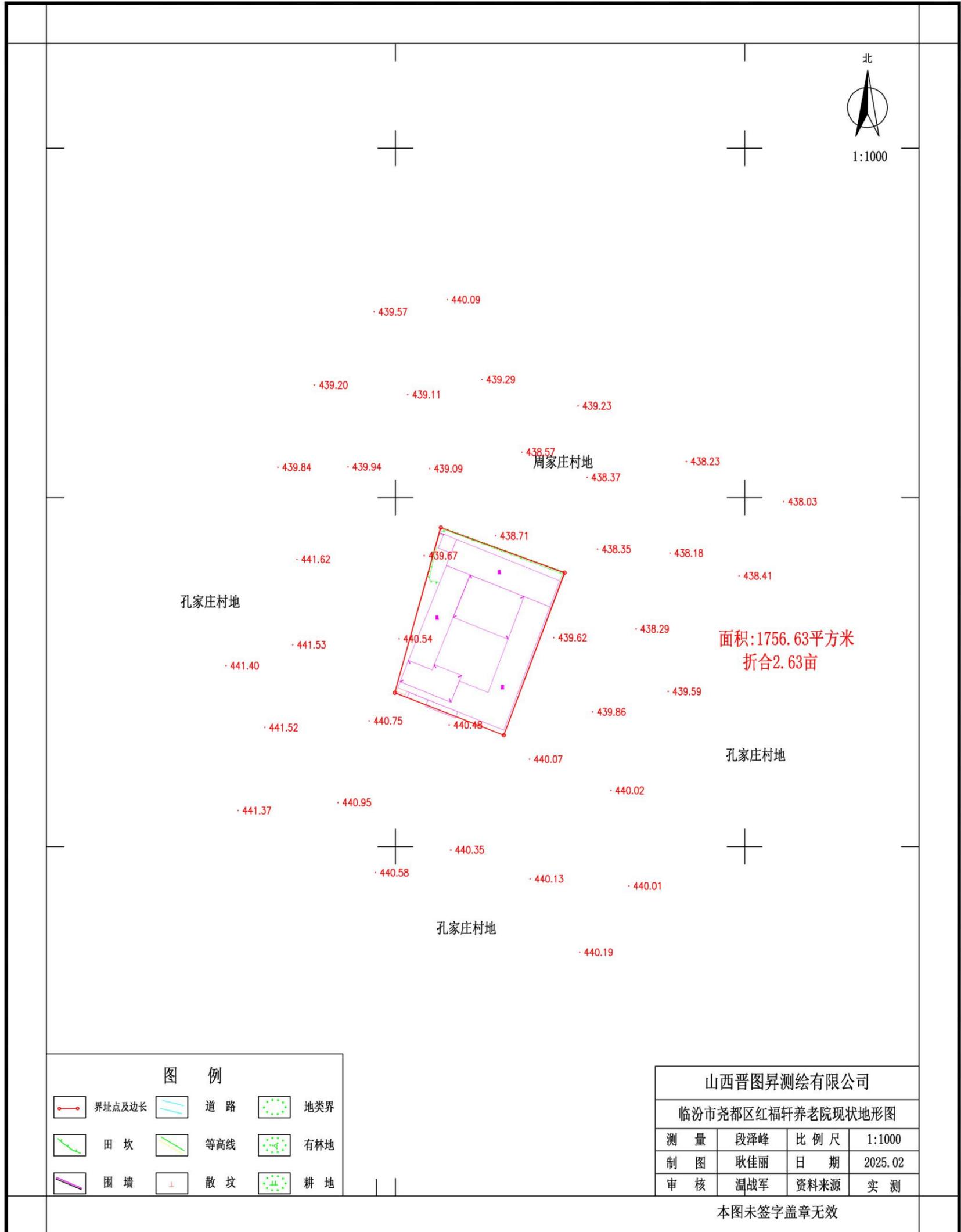
加快开展大规模的专业培训、建立多种类型的培训学院、开发培训教材、形成师资力量和培训基地，扩大老年护理、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管理等专业人才队伍，完善养老服务人员的资格认证体系。健全志愿者服务机制，壮大志愿者队伍，使志愿者服务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八、强化督导监管措施

建立养老服务发展指标监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地方工作成效。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相关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附件：近期规划养老设施项目现状地形图

图 1 刘村镇农村区域养老中心现状地形图



成图系统：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3 屯里镇农村区域养老中心现状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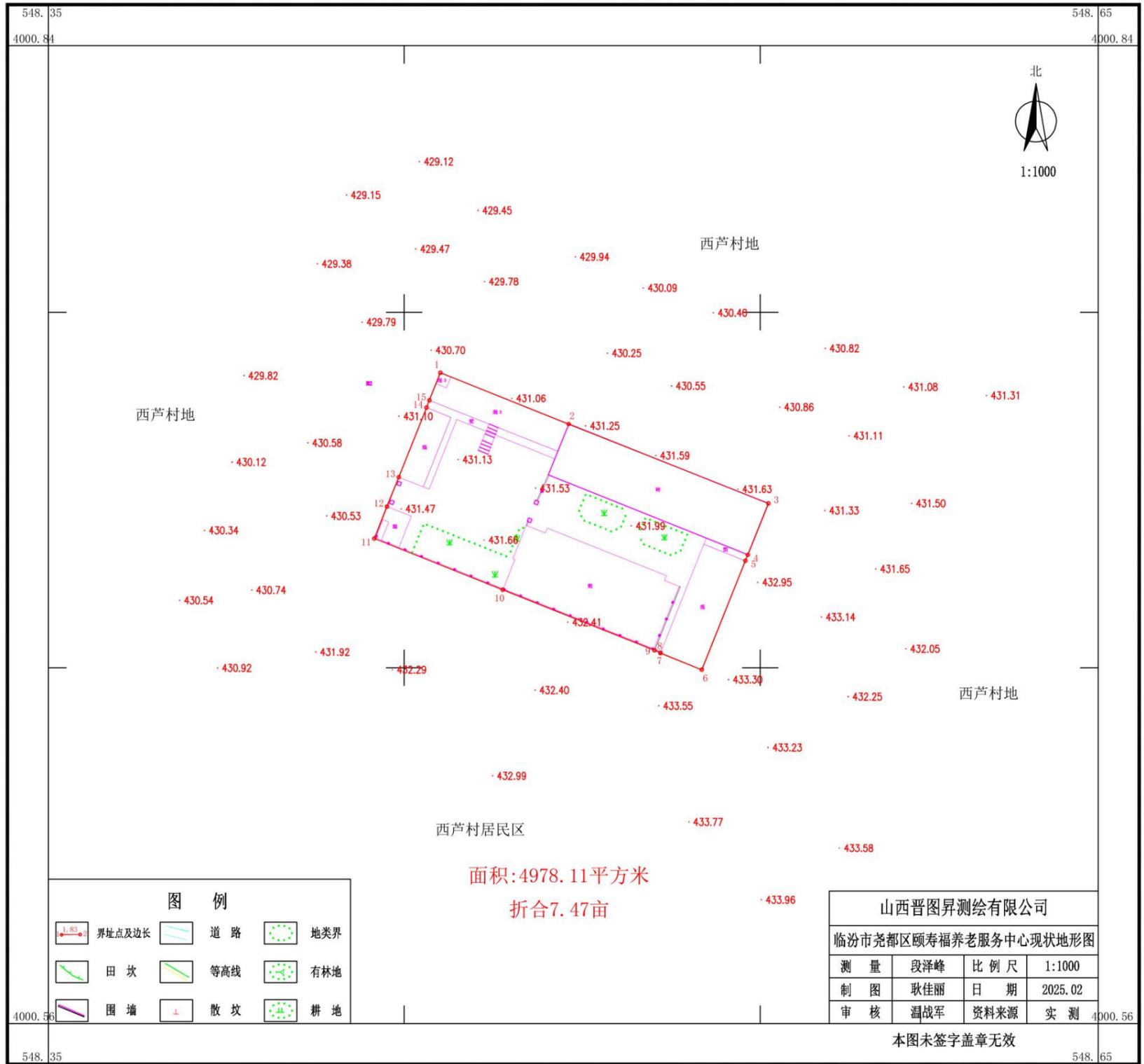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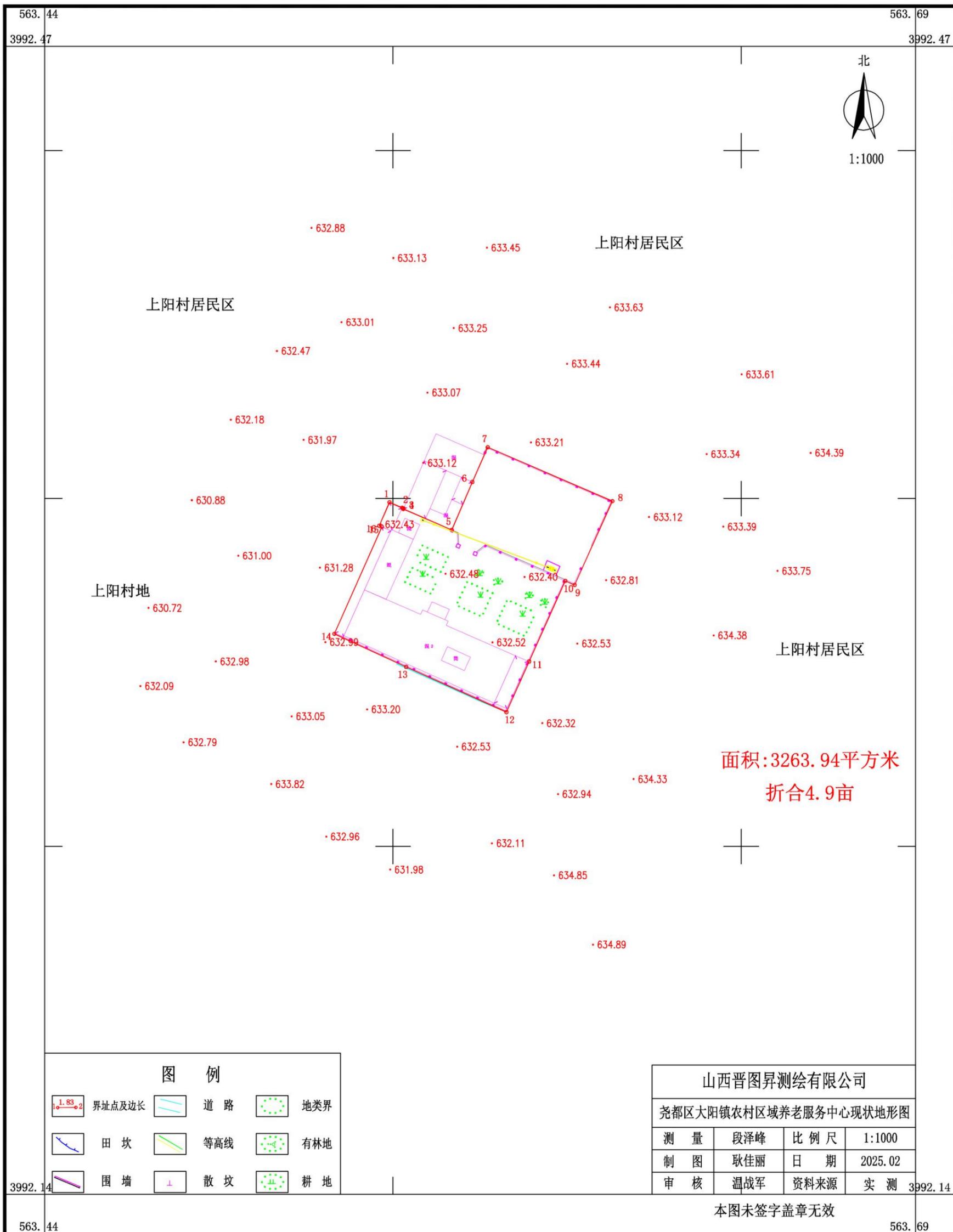


图5 大阳镇农村区域养老中心现状地形图

尧都区大阳镇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现状地形图



成图系统: 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6 贾德乡农村区域养老中心现状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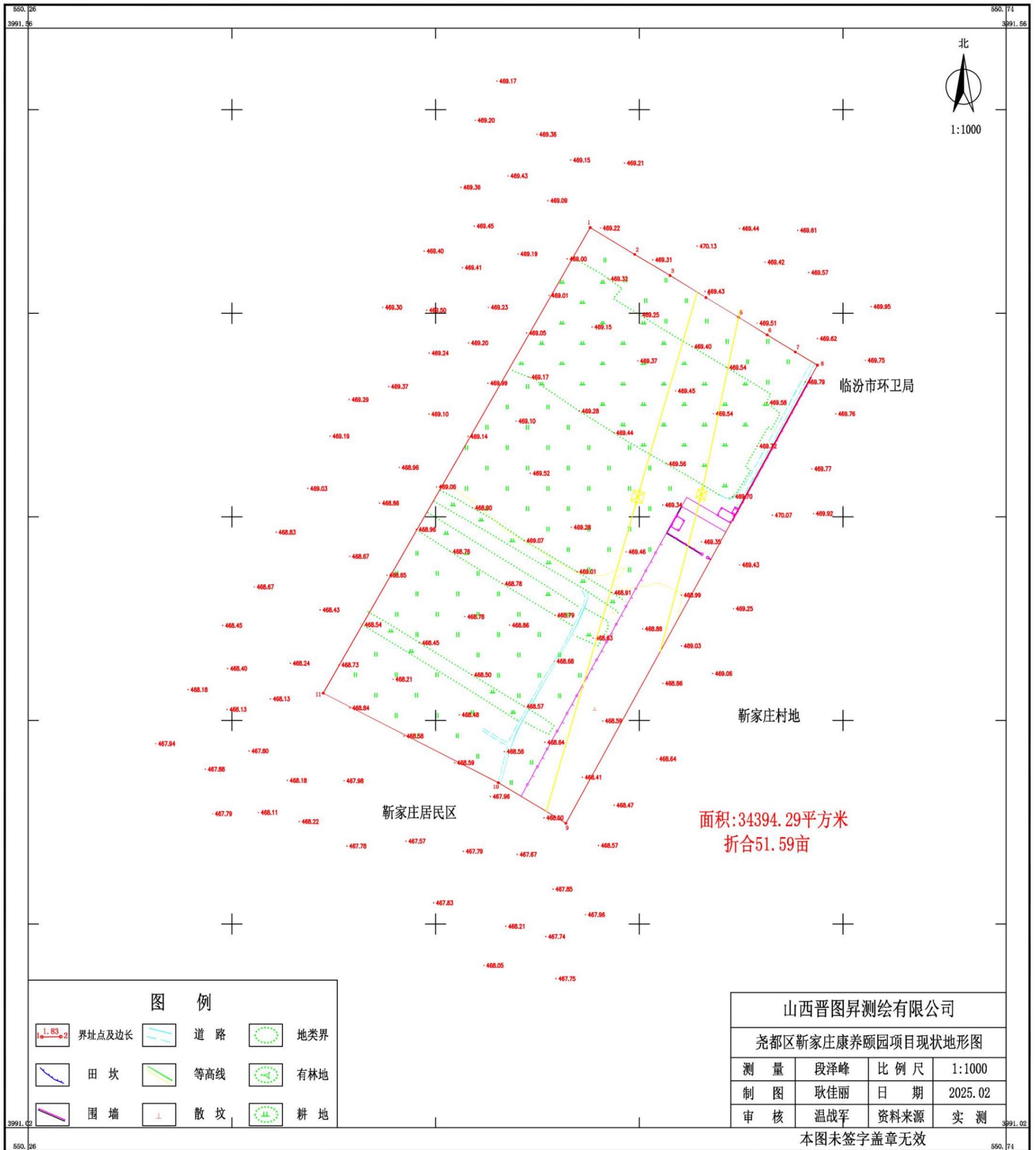


图 例		
	界址点及边长	
	田坎	
	围墙	
	地类界	
	等高线	
	散坟	

山西晋图昇测绘有限公司			
尧都区靳家庄康养颐园项目现状地形图			
测 量	段泽峰	比例尺	1:1000
制 图	耿佳丽	日 期	2025.02
审 核	温战军	资料来源	实测

本图未签字盖章无效

成图系统：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7 尧庙镇农村区域养老中心现状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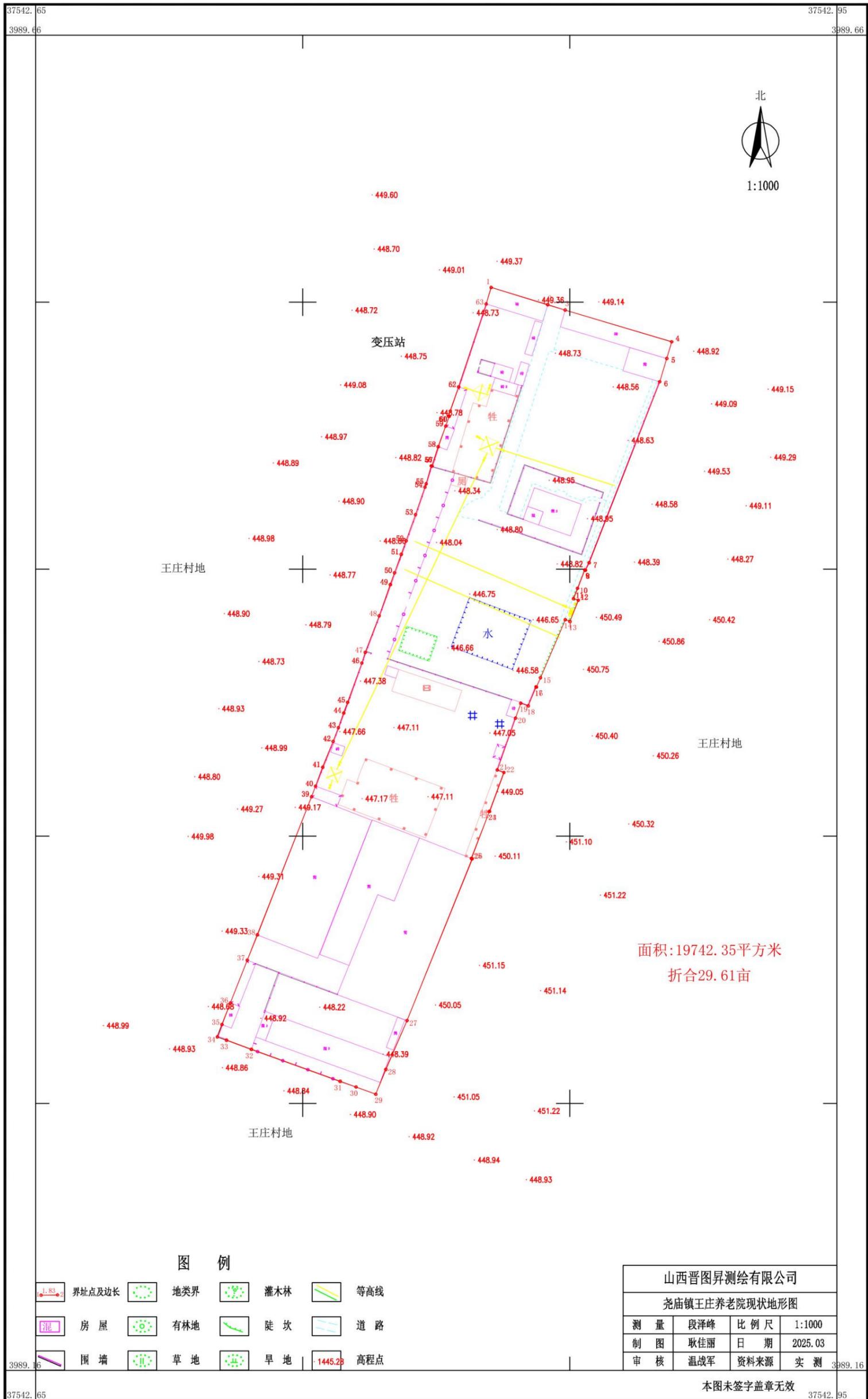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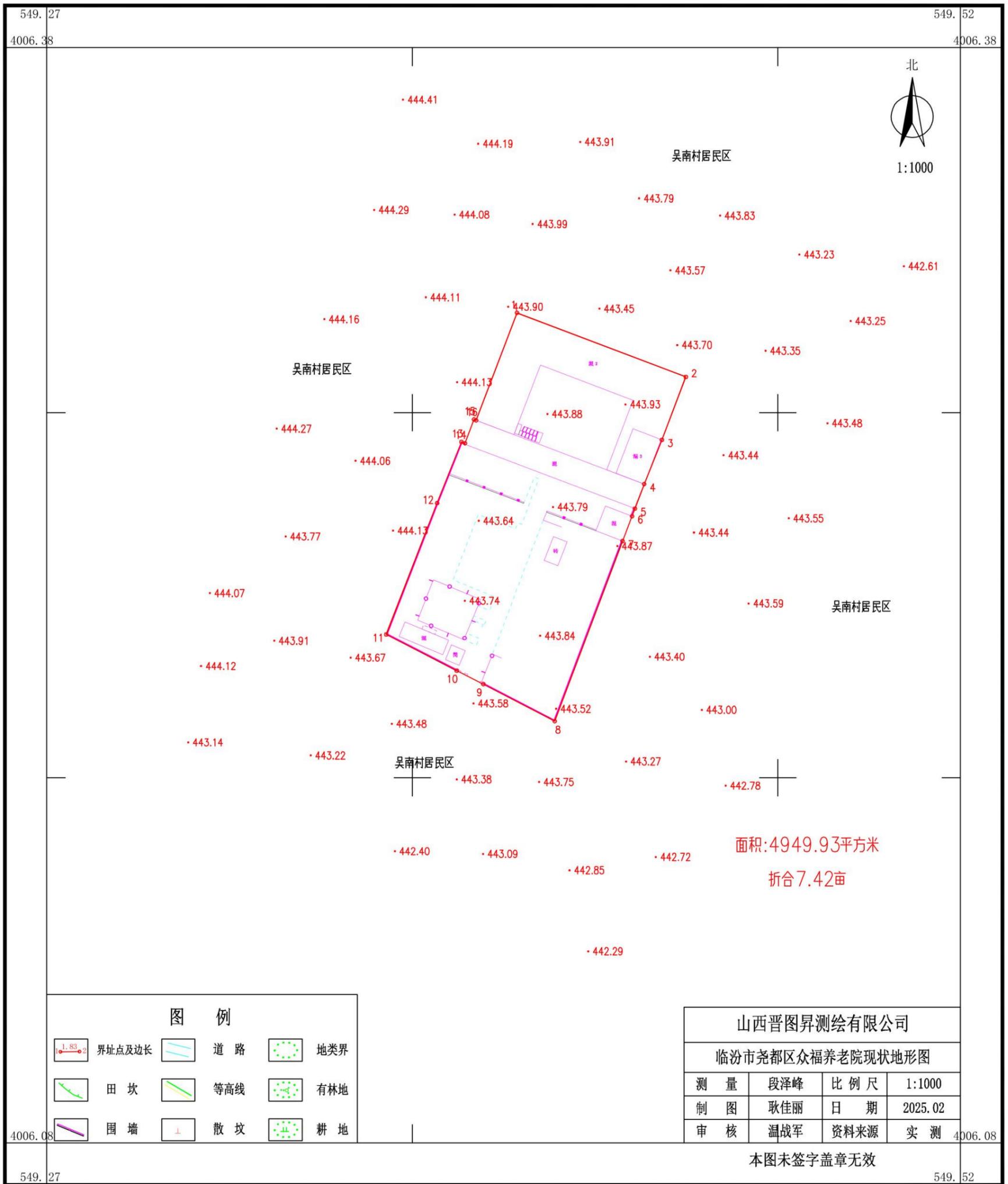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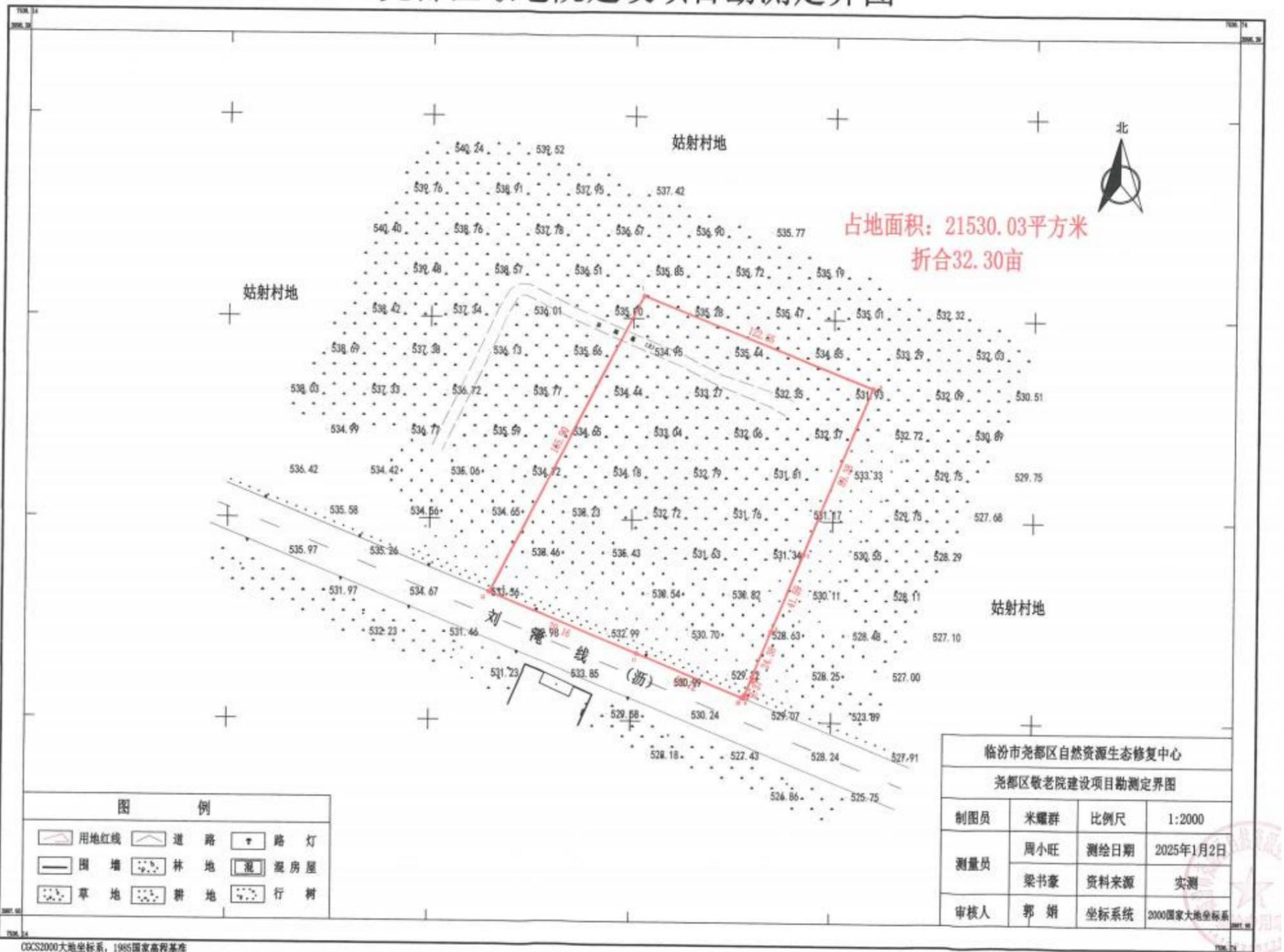
图 8 吴村镇农村区域养老中心现状地形图



成图系统：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9 金殿镇·尧都区敬老院现状地形图

尧都区敬老院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CGCS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